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韓國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姓名職稱：許鵬飛 組長

陶昌榮 助理研究員

魏葆蓉 組長

王慧婷 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年9月11日～102年9月14日

報告日期：102年10月9日

## 摘 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參考日本特許廳設立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 IPCC)及韓國設立專利資訊協會(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KIPI),將專利申請案前案檢索等事項委託外圍組織審查之方式,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正式登記成立。

鑒於韓國智慧財產局已於 2001 年 12 月起將包括專利檢索、分析、鑑價及分類等多項業務委託於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IPI),為瞭解韓國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中心未來發展之參考,並與國外相對應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特安排此次參訪行程,包括:與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進行意見交流、與隸屬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IPI)之專利資訊促進中心(PIPC)進行管理制度與檢索業務意見交流及拜會經濟部駐韓經濟組。

## 目 錄

壹、目的 .....	4
貳、交流過程-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交流內容 .....	5
一、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介紹 .....	5
二、交流過程 .....	6
三、Q&A .....	9
參、交流過程-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拜會內容 .....	13
一、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介紹 .....	13
二、拜會內容 .....	14
肆、交流過程-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交流內容 .....	15
一、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介紹 .....	15
二、交流過程 .....	17
三、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業務介紹 .....	17
四、Q&A .....	20
伍、心得及建議事項 .....	25
一、心得 .....	25
二、建議事項 .....	25
陸、附錄 .....	27
一、PIPC 檢索報告範例 .....	27
二、相關法條與制度 .....	33
三、至 KIPA 交流相關照片 .....	36
四、至 PIPC 交流相關照片 .....	39

## 壹、目的

本次參訪目的係鑒於韓國智慧財產局已於 2001 年 12 月起將包括專利檢索、分析、鑑價及分類等多項業務委託於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KIPI)，為瞭解韓國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中心未來發展之參考。藉於本次參訪除了盼與國外相對應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能向相關機構學習管理制度設計及檢索業務流程規劃等實務操作經驗。

行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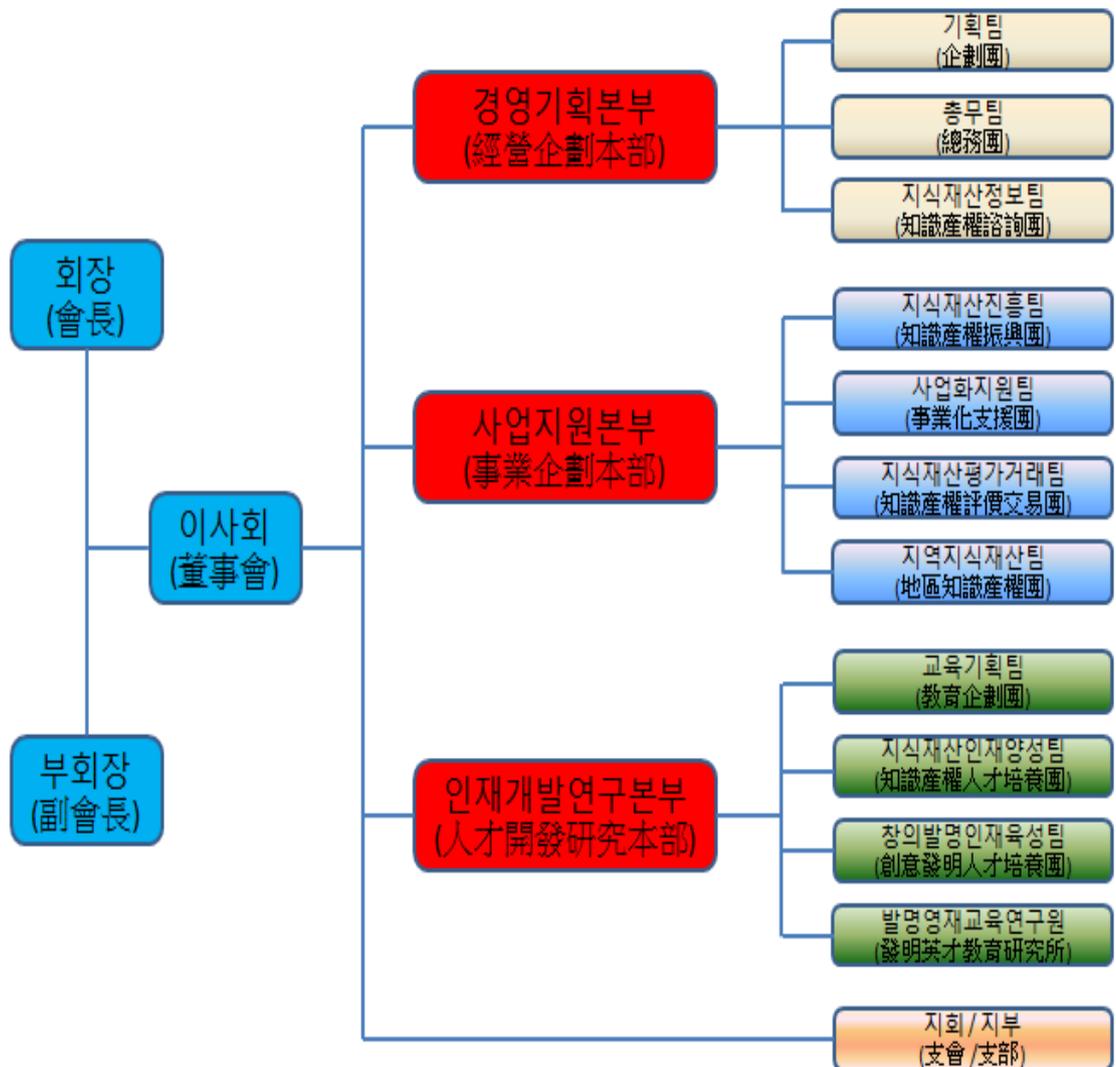
期間：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

預定日期	預定時間	參訪機構
9 月 11 日(三)	啟程	
9 月 12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
9 月 12 日(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經濟部駐韓經濟組
9 月 13 日(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專利資訊促進中心 (PIPC)
9 月 14 日(六)	返回	

## 貳、交流過程-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交流內容

### 一、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介紹

韓國發明振興會(Korean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簡稱 KIPA)的前身為 1973 年 10 月成立的韓國專利協會(KPA), 其後於 1982 年 2 月依總統指示擴大業務而改名為韓國發明專利協會(KIPA), 之後於 1994 年 12 月依據發明振興法第 52 條所成立, 正式改名為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 並於 2007 年 4 月成為國家指定的專門機構, 其共有 1 研究所 4 支會(釜山、光州、江原道、及全羅北道), 其組織分為 3 本部 10 團, 組織圖如下所示。



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的主要業務：

1. 發明振興基礎組成及各種發明獎勵事業(優秀發明人挖掘等)
2. 專利技術活用及事業化促進(專利技術評價、交易及資金支援等)

3. 知識產權人才培養(知識產權教育等)
4. 地區知識產權促進(地區 IP Star 企業培育等)

並以個人及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交流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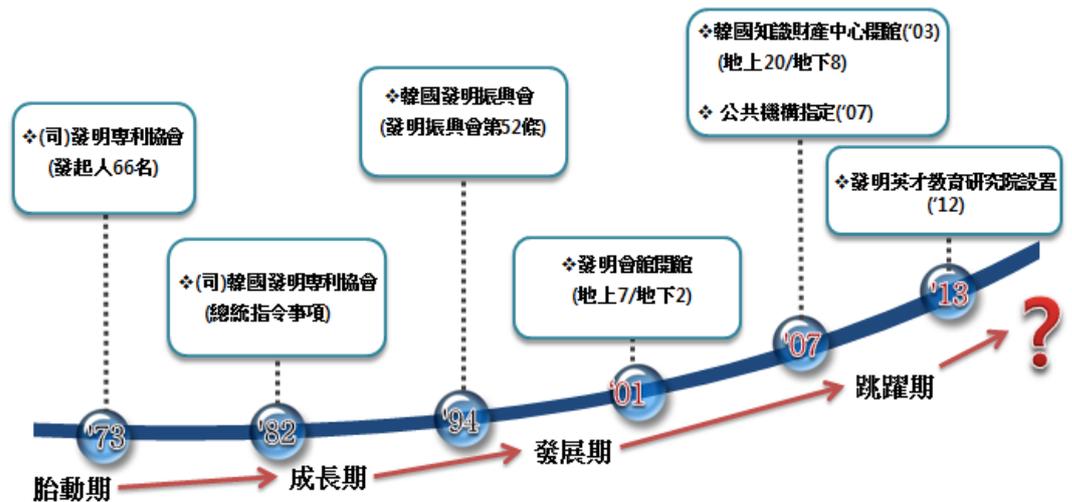
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首爾總部位在首爾江南區，由유동환 (Danny Yoo) 先生接待我們，出電梯後，유태수 (Tae-Soo Yoo)(泰洙柳)先生與신경호 (SHIN, KYOUNG-HO)(申鏡浩)先生在電梯口迎接我們，並一起拜會副會長조은영 (Un-young CHO)(趙殷英)，在拜會副會長的過程中，副會長조은영 (Un-young CHO)(趙殷英)告知他與促進知識產權單位經理신경호 (SHIN, KYOUNG-HO)(申鏡浩)先生於9月底將來台北參加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預計10月初返回韓國，拜會後於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的門口合照，之後再由유동환 (Danny Yoo)先生引領我們前往會議室，至會議室後，在互相交換名片後便入座。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共4位與會，分別為知識產權振興團經理신경호 (SHIN, KYOUNG-HO)(申鏡浩)先生、知識產權振興團高級職員유동환 (Danny Yoo)先生、知識產權評價交易團經理이태한 (LEE, Tae Han)先生和事業化支援團經理백상운 (BAEK, SANG-WOON)先生。

會議共分三階段，首先，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先請我們觀看介紹影片，之後，再用簡報對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的發展、組織、業務等做進一步的說明，最後，為Q&A時間，以下就會議的內容說明。

(一)介紹影片：其內容概略對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做介紹，使觀看影片者，能大致了解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的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二)簡報部分：對於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做詳細的介紹，其內容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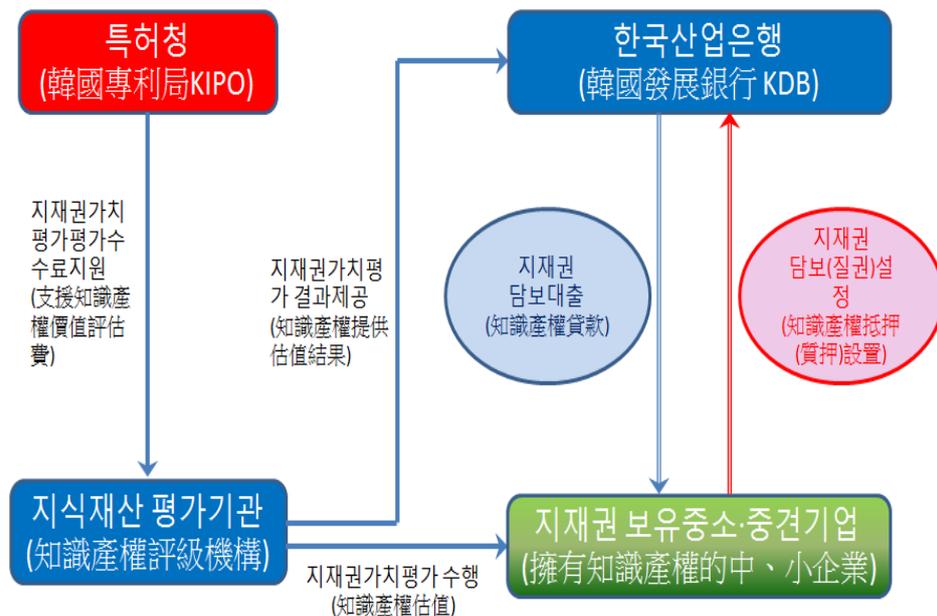
1. 發展歷程：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的發展共分4期，如下圖所示：



2. 組織：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設有 3 本部、10 團、1 研究所、4 支會，其上有會長、副會長及董事會，會長為國會議員，不在此處辦公，副會長為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實質上的會長。
3. 預算：本年(2013)預算為 684 億韓幣(約台幣 20 億)，較去年減少 0.1%。
4. 設立目的：增加發明者利益、革新產業界技術、提高國家競爭力及發展國民經濟。
5. 人員：目前(2013)共計 188 名，分為定員 117 名(現員 112 名；5 名育嬰假)、專業人員 23 名、不定期約聘人員 22 名及限期約聘人員 26 名。
6. 知識產權推廣業務：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除了於每年發明紀念日(5月19日)的當天舉辦典禮以表彰和獎勵傑出的發明者和貢獻者外，並舉辦各種國內、外發明專利展，如：校園專利競賽、韓國發明專利展(KINPEX)、商標和設計權展、首爾國際發明博覽會(SIIF)等，其目的乃是利用舉辦發明紀念日活動及發明展來發掘優秀的發明者，並協助將專利事業化；其中首爾國際發明博覽會(SIIF)共計有 30 個國家參展，而最大的參展者便是由台灣發明協會所率領的團隊；另外，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設立有 31 個地區知識產權管理中心，以協助解決各地區的個人或企業對於知識產權上的問題及專利技術商業化的技術顧問；同時，為強化地區知識產權的競爭力，今年(2013)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預計發掘 150 家中、小企業，免費協助強化知識產權競爭力，並協助提升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的中、小企業品牌

知名度，並給予職務發明模範的中、小企業認證。

7. 專利商業化：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於網站設有付費的專利自動評價系統(SMART system)，供使用者判斷所擁有的專利是否具商業化的價值或續存的價值，並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在知識產權商品化與商業化的策略、諮詢等服務；另外，補助專利擁有者將所擁有的專利送給專門專利評價機構的費用，以便與金融機構貸款，其最大貸款額度可達 20 億韓幣(約台幣 6 千萬)；下圖為抵押運作程序。



除此之外，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有另一系統 IP-Mart，為線上專利交易平台，在該系統上可以找尋需要的專利或拋售所擁有的專利，以促進專利商業化的發展；同時，藉由韓國外交部協助，與柬埔寨、菲律賓等國家合作，舉辦研討會，增加專利技術移轉機會。

8. 知識產權的人才培育：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除設有國家知識產權教育網站外，也有安排實體教室教育課程、推行知識產權終身學習教育、知識產權能力考試、設立知識產權專門學位及協助全國學校成立發明教室等，並以多元化的課程，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亦舉辦學生發明競賽，而在知識產權專門學位部分，目前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協助弘益大學(홍익대학교)及韓國科學技術大學(KAIST)辦理相關業務；另外，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訂定了一套大學和研究院的知識產權教育計畫，其計畫內容，以培訓教授如何教

導知識產權，再藉由教授將知識產權教導給學生為主軸。

9. 其他：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所處的大樓為 2003 年所建，共地上 19 樓，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位於 17 樓至 19 樓，其餘樓層分別組給 11 個專利信息情報單位。

### 三、Q&A

我方提問一：韓國發明振興會(Korean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KIPA)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簡稱 KIPO)合作關係及業務交付項目有哪些？其主要經費來源為何(是否受 KIPO 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對方回應：KIPA 隸屬於 KIPO，受 KIPO 的監督與命令；KIPO 會提供完整計畫，由 KIPA 評估所需人力與經費，再回饋給 KIPO，經 KIPO 核准後提撥經費，其業務交付項目很多，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8 項，如知識產權 e-learning 運營事業、知識產權 e-learning 諮詢開發事業、國際知識產權教育事業、加強培訓專利研究的人力資源、大學知識產權教育基礎建設、大學發明競賽、發明專利大展事業、首爾國際發明展覽會事業、發明紀念日的事業、優秀專利事業化促進事業、知識產權專門人力培育等；經費部分，以 KIPO 提供的為主，另有大樓租金及會員費二項額外收入。

我方提問二：KIPO 提供的經費佔 KIPA 總經費百分比為多少？

對方回應：今年(2013) KIPO 提供的經費約 700 億韓幣(約台幣 20 億)，佔 KIPA 總經費約 70%，其餘 30%為大樓租金及會員費的收入。

我方提問三：KIPA 所收取的大樓租金及會員費是否需要歸還 KIPO 或繳交政府國庫？

對方回應：原則上是需要還給 KIPO，但都用完了。

我方提問四：業務計畫是由 KIPO 指定？還是由 KIPA 自行提出？

對方回應：原則上都是由 KIPO 提供完整計畫，KIPA 執行，但最近 KIPA 也會自行提出計畫向 KIPO 申請經費執行。

我方提問五：KIPO 提供經費的業務，有規定完成期限嗎？還是無期限，只

要目標達到就好？

對方回應：KIPO 年初會提供經費，目前都是依計畫期限完成；另外，完成的業務，有些是屬永久性的，如：專利自動評價系統(SMART system)平台的架設及國家知識產權教育網站等，這些都是可以持續使用，不會因計畫期限到而停用。

我方提問六：在韓國是否有其他類似 KIPA 的機構存在？

對方回應：有 10 個，如韓國知識財產策略院、專利保護協會、韓國中小企業廳、設計振興院及韓國未來部等。

我方提問七：KIPA 的新進人員錄用標準為何？ 有無特殊要求？

對方回應：先是看履歷，之後做性向測驗，然後面試，需大學 4 年畢業，又由於工作會接觸英文，所以英文成績也會注意；另外，做性向測驗的目的，在於測試該人員是否能長期在此工作；KIPA 目前新人的錄取率約為 1%。

我方提問八：知識產權能力考試是否有分類？ 是否因工作類別而需要考試？

對方回應：知識產權能力考試並無分類，在 KIPA 也沒有因工作而需要考試，知識產權能力考試僅類似能力測驗，是非必要的，但對於評價及專利技術移轉的人員，在大公司裡他們有自己的認證。

我方提問九：外國人是否可以成為 KIPA 的會員？

對方回應：因為經費來源為國家，所以以服務韓國本國人為主，故目前只限本國人使用。

我方提問十：IP-Mart 韓文網站(<http://www.ipmart.or.kr>)網站是否有開放給外國人註冊？

對方回應：IP-Mart 為專利買賣的平台，目前只限韓國國內的專利，所以僅提供擁有韓國國內專利的人使用，即使為外國人，只要擁有韓國國內專利便可以登記，且網站內容皆為韓文；另外，雖然也有英文網站，但僅供查詢，無法進行買賣。

我方提問十一：事業化支援團服務的對象僅限 KIPA 的會員嗎？

對方回應：非會員也可以，但一定要是韓國有登記的中小企業才可以，這樣做的原因是，KIPA 的經費主要還是由 KIPO 提供，所以仍屬於國家，因此，服務的對象必須是國家認可的。

我方提問十二：KIPA 所提供專利技術商業化服務的流程、模式、及收費方式為何？

對方回應：KIPA 提供以下服務：

一. 知識財產活用策略支援，其分為二類：

(1) 知識產權產品策略(最多 7 千萬元韓幣，5 個月以內)：

- a. 知識產權產品開發：對於擁有的專利進行侵害可能性分析及對應方案建立，競爭公司知識產權分析及技術趨勢掌握。
- b. 知識產權產品革新：創意產品革新方法討論，專利的開放式創新運用，通過技術活用支援企業的產品革新及專利策略建立。

(2) 知識產權經營策略(最多 6 千萬元韓幣，4 個月以內)：

- a. 通過擁有知識產權診斷及活用可能性分析，市場、客戶、競爭司分析，知識產權趨向分析等知識產權經營和事業化的知識產權、技術、經營的諮詢支援。

二. 專利技術評價支援：

(1) 支援對象：

- a. 支援內容：通過 KIPO 指定的評價機構，製作專利技術評家報告書的費用最多 70% 支援(申請人負擔 30%)。
- b. 支援限度：每人每年最多 500 萬韓幣(約台幣 15 萬元)，每個案件最多也 500 萬韓幣(約台幣 15 萬元)。
- c. 支援內容：通過對於擁有專利權的評價報告，想要活用事業化的中小企業及個人。

三. 專利技術評價支援-知識產權金融相關支援，該項目分為二種：

(1) 支援內容：

- a. 保證相關專利技術評價：評價費用 500 萬韓幣(約台幣 15 萬元)以內支援，申請人負擔：20 萬韓幣(約台幣 6 千元)。

- b. 投資相關專利技術評價：評價費用 1,350 萬元韓幣(約台幣 40 萬元)以內支援，申請人需負擔 10%。

(2) 支援對象：

- a. 取得所擁有專利權的評價後，想要資金辦製的中小企業。
- b. 想要投資擁有專利權的中小企業的投資機構。

我方提問十三：KIPA 對中小企業的技术指導是只有純技術指導？還是包含專利申請上的支援與評價？或專利申請與否的判斷？

對方回應：透過專利自動評價系統(SMART system)，依據評價結果等級，申請人可以評估對該專利是否要續存；另外，本單位(商業化支持單位)也提供以下服務：

1. 告知企業如何做比較好
2. 協助解決企業對於所擁有的專利，在商業化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3. 協助企業於海外申請專利時的策略規劃，如：告知要如何修改比較容易在該國取得專利等

我方提問十四：專利自動評價系統(SMART system)評價的依據為何？所評估的專利是否皆為 KIPO 已核准的專利？

對方回應：該系統共分 9 級，從 A<sup>+</sup>到 C，其評價的依據主要為分析專利要件、技術性及產品活用性等條件，其評估的專利必須是在 KIPO 有登記的才行，當評價在 B<sup>+</sup>之下時，便意味該專利並不具有商業化的價值或續存的價值，此時，申請人可以選擇放棄該專利，另外，由於韓國與美國所用的自動評價系統是相同的，且韓國很多企業都會到美國申請專利，因此，目前正在計畫與美國共構該系統，未來除了可以評估國內之外，亦可以評估該專利在美國是否有商業化的價值或續存的價值；另外，申請人也可以透過該系統的結果，再修改專利內容，使專利更完整。

我方提問十五：KIPA 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對方回應：KIPA 的使命在促進全國發明創造性思維和價值的提升；KIPA 的願景為成為全球第一的知識產權機構；KIPA 的核心價值在於挑戰與創造、客戶、專門性、透明性。

## 參、交流過程-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拜會內容

### 一、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介紹

經濟組於 1994 年 1 月設立，為中華民國政府在韓國的代表機構，正式中英文名稱為「駐韓國台北代表部」(TAIPEI MISSION IN KOREA)，設有政務組、領務組、行政組、僑務組、協調組、文化組、經濟組、新聞組、科技組及觀光組等。

該組主要任務為增進我國與韓國雙邊實質關係，確保國家利益與保護韓國地區僑民權益；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TAIPEI MISSION IN KOREA, BUSAN OFFICE)，處理韓國南部地區之事務以及與韓方之交流。

駐韓經濟組所涵蓋之業務，除經濟部所屬之經貿事務外，尚包括農漁業、衛生、財政、關務、金融及國際經貿組織相關業務等，業務範圍甚為廣泛。茲將主要業務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多邊業務：

- 1、安排韓方於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以及貿易、財政等專業部長級會議期間與我舉行雙邊會議等事宜。
- 2、促請韓方支持我在 WTO 及 APEC 架構下之倡議，並邀請出席我國辦理之各項經貿相關活動。
- 3、協助推動我加入 OECD 相關委員會等國際性組織並維護我國會員權益。

#### (二) 雙邊業務：

- 1、辦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及會議後續追蹤業務。
- 2、協助辦理台韓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 3、邀請重要經貿官員訪台及推動韓國公會機構組團訪台參展及採購。
- 4、排除貿易障礙並蒐集韓國反傾銷及貿易救濟等措施，協助業者因應，爭取我方權益。
- 5、蒐集韓國對外洽簽 FTA 相關資訊、經貿商情及市場動態等資料。

6、協助我國廠商來韓參加展覽會或舉辦拓銷活動，並提供相關資訊。

(三) 投資業務：

- 1、協助我國企業尋找合資或技術合作對象，吸引韓商赴台投資。
- 2、洽邀韓國具有投資潛力之跨國企業主管赴台考察，以爭取來台投資。
- 3、蒐集韓國投資環境資料及投資機會，輔導並協助台商聯誼會，增進台韓廠商間之聯繫與合作。

## 二、拜會內容

本次係為本中心自成立後第一次與韓國各機構進行陌生拜訪，能促成本次參訪順利，著實感謝經濟組給予之協助。

拜會當日由經濟組林組長祥鴻及張商務秘書倫嘉向出差同仁介紹韓國近況及囑咐本中心未來與韓方進行交流時注意事項，包括：韓國政府組織較扁平，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倘人員退休前表現優異者，多數會被派任至政府成立的法人機構（公企業、公法人）任職；其目的為韓國在政策面歸官方制定，然推動政府政策工作之執行面則由法人機構實際運作，而將官方優秀人員派任至法人機構擔任高階管理職務則有助於政策百分百之執行。

另，林組長特別提醒，韓國企業文化輪調快速且注重人際網絡，若中心與韓方有長期合作規劃，必須平常多聯繫，維持好關係，避免聯絡人或高階主管輪調後，一切需從頭來。

## 肆、交流過程-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交流內容

### 一、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介紹

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atent Information Promotion Center, 簡稱 PIPC), 係因原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簡稱 KIPI)組織龐大並且業務開始多樣化而進行組織重整與業務分割而獨立出來的組織, 於 2011 年 7 月成立 PIPC, 現任部長 Cho Kyung-Chul 是草創 3 人小組之一, Cho 表示目前 PIPC 於制度上仍隸屬於 KIPI, 但是可以直接向韓國專利局承攬專利檢索業務。

Jul. 1995	<b>The KIPRIC founded in affiliation with the KIPA (Article 21, Invention Promotion Act)</b>
Aug. 1996	<b>Designated as an institution specializing in prior art search for the KIPO (Article 58, Patent Act)</b>
Jan. 2001	<b>Designated as an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assignment for the KIPO (Article 58, Patent Act)</b>
Dec. 2001	<b>The KIPI established (Article 32, Civil Act)</b>
Feb. 2003	<b>Designated as an institution specializing in trademark search for the KIPO (Section 2, Article 22, Trademark Act)</b>
Apr. 2007	<b>Designated as a public institution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b>
May 2008	<b>Designated as an institution specializing in design search for the KIPO (Section 2, Article 25, Design Protection Act)</b>
Dec. 2008	<b>Designated as an institution specializing in prior art search for the PCT (Article 58, Patent Act)</b>
Nov. 2009	<b>The Essential Patent Center launched</b>
Jul. 2011	<b>The KIPI-PIPC established</b>

※ KIPRIC : Korea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 KIPA : Korea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 KIPI : 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 PCT :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圖 A. PIPC 沿革歷史說明 (附錄：相關法條及制度)

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目前設置有 2 個總部、1 個辦公室、12 個小組、1

個中心，目前人數約 600 人，其中檢索業務人員約 450~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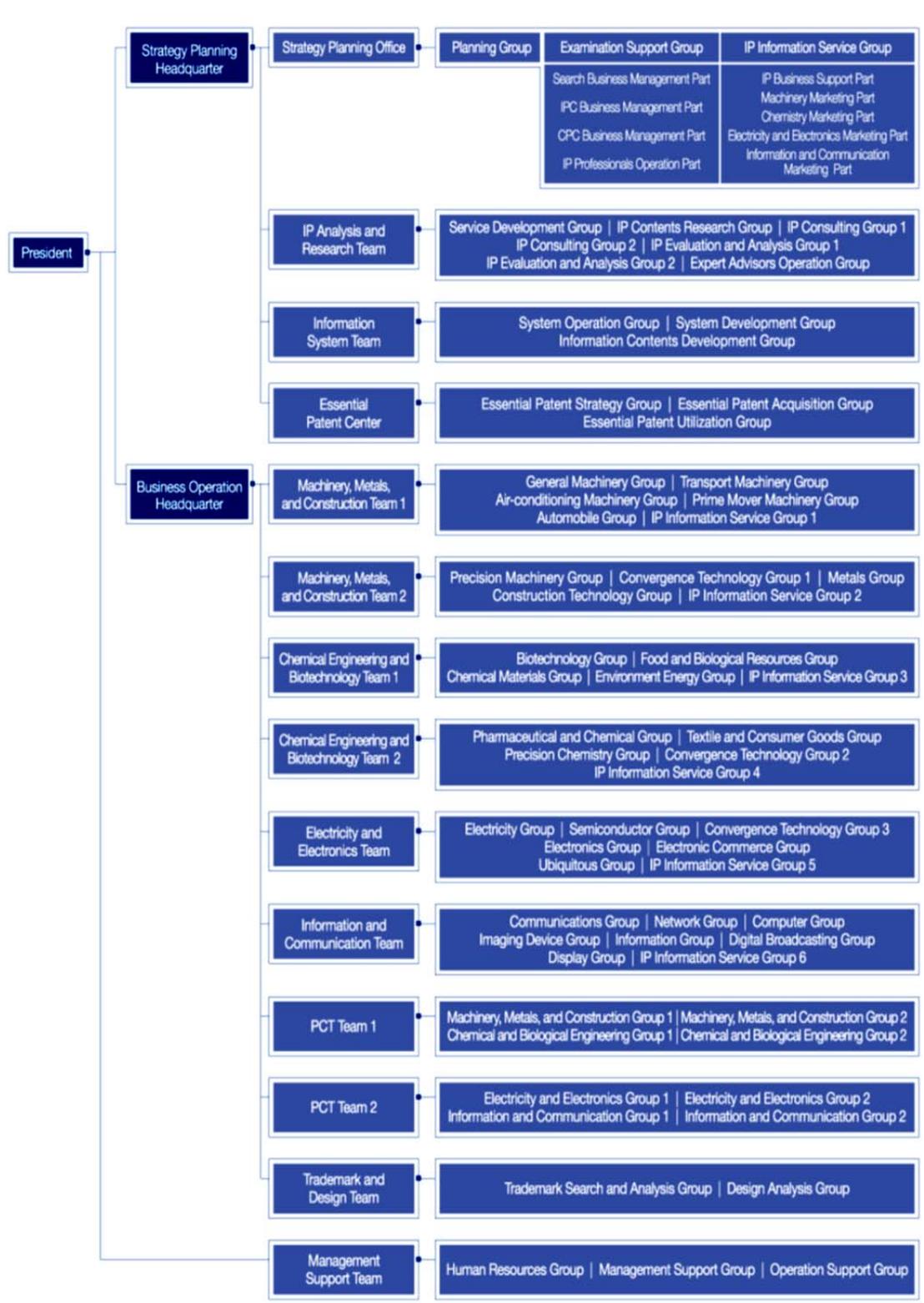


圖 B. PIPC 組織圖

## 二、交流過程

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總部位在首爾，距離位於大田的KIPO 車程有 2 小時，PIPC 由 Mr. Moon-Young Jung 先生負責接待。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交流行程分為上下午二個場次，總共 8 位與會，由 Management Support Team 的部長 Mr. Cho, Kyung-Cheol 為會議主持人，其它與會人員分別為 Essential Patent Center 組長 Mr. Shin, Jae-Wook、Management Support Team 組長 Mr. Jung, In-kee 及高級職員 Mr. Moon-Young Jung、Strategic Planning Office / Search Business Management Part 組長 Mr. WooSoon Choi、科長 Mr. Hong, Young Sub、Mr. Jung-Silk Kim 及 Electricity and Electronics Team 高級職員 Mr. Heo, Gi Cheol

會議共分三階段，首先，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先請我們觀看介紹影片，之後，再用簡報對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的發展、組織、業務等做進一步的說明，最後，為 Q&A 時間，以下就會議的內容說明。

- (一) 介紹影片：其內容概略對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做介紹，使觀看影片者，能大致了解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的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 (二) 簡報部分：對於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做詳細的介紹，其內容繁多，整理於下一節。

## 三、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業務介紹

### (一) 協助 KIPO 專利審查業務

PIPC 主要直接領受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簡稱 KIPO)委託的前案檢索業務及 IPC 分類。

#### 1. KIPO 委外業務歷程：

1996 年：發明及新型前案檢索業務

2001 年：IPC 分類

2003 年：商標檢索業務

2008 年：設計檢索業務、PCT 案前案檢索業務

#### 2. 發明、新型前案檢索業務：

協助 KIPO 審查官進行前案檢索，並減少審查所需之時間週期。



圖 C. 前案檢索處理流程圖

3. IPC 分類業務：

針對發明、新型及 PCT 案進行系統性之分類服務，以協助 KIPO 審查官之審查過程迅速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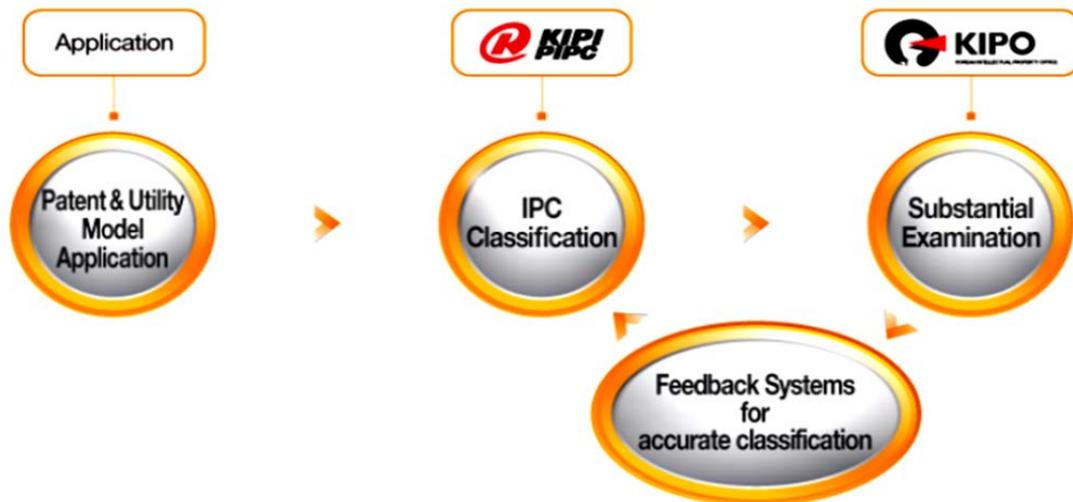


圖 D. IPC 分類處理流程圖

4. 商標及設計前案檢索業務：

協助 KIPO 審查官進行前案檢索，並減少審查所需之時間週期。

商標申請文件的分類和翻譯(韓翻英)。

對於國內申請案之商標檢索、分析及分類。

協助 KIPO 有關設計案之分類。

公開的設計素材之檢索與分析。

協助 KIPO 進行設計地圖(design map)業務。

(二) IP 資訊服務

PIPC 藉由專利檢索、分析及價值評估，提供顧客具有效益之研發，以提升產業之競爭力。內容包括：

## 1. IP 檢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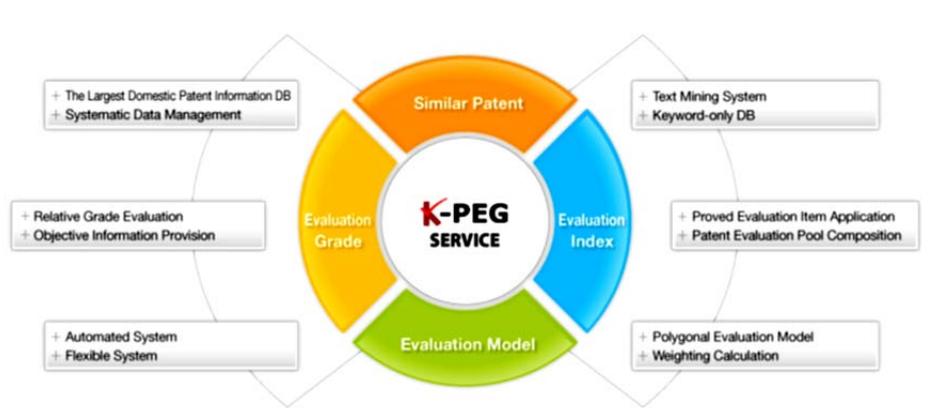
- (1) 發明可專利性之檢索。
- (2) 加速審查之檢索。
- (3) 侵權之檢索。
- (4) SDI(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服務。
- (5) 技術訊息之檢索。
- (6) 舉發案之檢索。
- (7) 新技術認證之檢索。
- (8) 設計之檢索。

## 2. IP 諮詢顧問服務

- (1) IP 趨勢分析。
- (2) IP 佈局之評估。
- (3) IP 購買之策略。
- (4) 客製化 IP 分析。

## 3. 專利評價服務(K-PEG : KIPI-Patent Evaluation & Grading)

提供迅速準確之評估服務，協助顧客建立具效益之策略及決定其專利技術有效存續之價值。



## 4. 專利統計服務(PSDS : Patent Statistics Data Service)

- (1) 提供各種分類服務及專利統計資訊。
- (2) 專利統計基本數據
- (3) 申請、公開、公告相關資訊
- (4) IPC-UPC 資訊
- (5) 參考文獻資訊
- (6) 優先權資訊
- (7) 專利家族資訊
- (8) 報價資訊
- (9) 專利統計分析數據

- (10) 量化分析數據(根據技術、國家、公司、年分)
- (11) 專利分析指數
- (三) 協助關鍵性專利(Essential Patent)之取得
  - 從研發規劃階段到標準化之建立，PIPC 有系統地分析並提供有關關鍵性專利資訊，協助國內產業、學術界及研究室購取關鍵性專利。



圖 F. 關鍵性專利中心服務業務運作示意圖

#### 四、Q&A

我方提問一：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atent Information Promotion Center，以下簡稱 PIPC)人員進用條件、資格、專業領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

對方回應：新進人員進用條件為大學理工畢業，Toeic 700，經過面試合格即可進入中心工作。在此之前，若想面試順利，民間也有學院(補習班)可以補習，補習內容為一般專利法相關知識與專利檢索工具的操作技巧；進入中心後有新人訓練，並且由資深同仁進行業務指導，在成為正式任用之前，亦須通過心理測驗評核；除英文之外，也必須再學習第二外語(一般為日語)，因為有許多外文引證資料必須閱讀。

人員進用時，其所有專門技術領域薪資並未有太大差異，但目前熱門產業亦有人才不易招募的情形。

我方提問二：PIPC 主要經費來源？業務內容為何？

對方回應：收入來源包括：承接 KIPO 專利檢索報告收入 90%、民間委託專利檢索報告 10%；專利分類、商標、設計檢索業務、專利評價工作(K-PEG)、加速審查檢索委託等等收入，工作多元化，不過都是以檢索業務的本質做為出發點。

KIPO 所委託的檢索案件報價為 30 萬韓元/件(約新台幣 9,000 元/件)，平均每位檢索人員工作量为 280 件/年，主要因素除了依個人工作情況適時調整上、下班時間之外，每一位檢索人員所承接之案件領域較為單純，如分類以輪胎領域為主之人員，其檢索業務大致上僅限於輪胎相關之案件，且只須進行技術檢索與分析業務，但今年開始也透過與韓國專利局的討論決定進行審查意見的撰寫業務，目的是希望能更減輕審查官的負擔及可提高 PIPC 在檢索業務之經費。

技術調查的檢索委託：申請前、後技術檢索調查，訴訟調查(60~100 萬韓元/件；約 17,000~30,000 台幣/件)，本委託可視委託人需要決定檢索範圍，並依照約定範圍收取相當費用，本委託為確保品質，會在委託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本次服務的狀況，同時，企業若滿意本次服務，除調查費用之外，也會有一筆獎勵金回饋給 PIPC 作為獎勵。

加速審查的檢索委託：申請人在向韓國專利局進行專利申請之前，可先向 PIPC 申請檢索報告，若申請人先行取得檢索報告者，提交專利申請之後，平均可於 6 個月內獲得韓國專利局的第一次審查報告，若沒有檢附檢索報告者約需 16 個月才可獲得韓國專利局的第一次審查報告；在韓國，另外有 2 家民間企業有進行加速審查的檢索委託，分別是 WIPS 與 IP Solution，但業務量仍然以 PIPC 佔有大宗。

專利評價工作(K-PEG 系統)：申請人針對其專利技術的價值進行有效性分析等等工作，透過系統設定的 25 項因子項目進行電腦運算與分數的加總呈現，在經過人工確認與比對後，以所得分數給予權利人建議，以協助權利人日後進行權利維護時的參考依據。

我方提問三：PIPC 與 KIPO 交付業務的模式及流程為何？如何對檢索報告內容進行確認以及雙方合作的默契為何？

對方回應：一般來說每個月由 KIPO 交付案號給 PIPC 的承辦人，即開始進行業務，期間可透過電子郵件往返或電話溝通討論技術與檢索方向，因此，目

前 PIPC 實際運作上發生不良品之機率很低；我方也對檢索期間雙方如何溝通的問題更深入的詢問與會人員，PIPC 人員表示，他們會盡力進行檢索，若不知道是否已經善盡檢索工作時，會請教資深人員意見，若都無問題才會向主管提出覆核申請，之後再向審查官提出報告。於實務上，仍然以審查官最後的意見為主，若審查官覺得不足，需再檢索時，檢索人員會盡力達成；但是，若雙方對技術認知有落差，該案件會以更換搭配對象來調整做法，有可能更換審查官，也有可能更換審查人員，以釐清技術認知的差異問題發生原因為何。

2012 年開始實施對於年度結案的不良品，在次年與專利局簽約時，將會被要求以額外服務方式做為改善方式，即對前一年度不良品件數，需提出同等數量的免費檢索報告服務。

我方提問四：PIPC 進行檢索時，所使用的網路資源有哪些，有無使用付費的商用軟體進行檢索分析。

對方回應：原則上都是使用之前由 KIPI 所開發的檢索軟體(KIWEE)來進行檢索工作，該系統整合美國、日本、歐洲等專利局專利資料庫資訊提供檢索；同時，也不斷擴充系統資料庫以求完整，例如：開始進行中國資料庫的資料整合；該系統對於檢索相關前案具有很高效率，例如：可記憶曾承辦過專利案件的關鍵字與同義字，若日後有相關技術案件需要檢索，可直接於選單中點選需要的檢索式以及需要的關鍵字與同義詞，系統直接匯入後，即成為可以檢索該案的檢索式，效率高，也同時在關鍵字的使用上能夠經驗傳承，實有其一定的效益；同時，該系統也引伸出許多功能，如：K-PEG 系統、FORX 系統，可以進行專利檢索、分析與評估。

PIPC 於進行檢索時幾乎都是使用其自行開發的系統檢索，但也有購買其他參考文獻，如：IEEE、NDSL(論文)…等，作為檢索的輔助參考資料。

我方提問五：對於官方委託業務與民間委託業務，PIPC 如何進行業務分配與相關規範？

對方回應：對於官方與民間所委託的業務，在保密規範上是非常重要的。PIPC 除了業務員需簽署保密規範合約外，在業務人員分工上，係採獨立部門設計，也就是官方委託業務與民間委託業務分別部門承接案件，為避免上班時間部

門之間人員任意穿梭，也設計門禁管制來管理；同時，告知承辦人員下班之後亦不得任意談及委託案件的任何技術與內容，以避免客戶名單及技術外洩的可能，不同民間公司所交辦的委託案件，也由不同的承辦人來承辦，以減少技術洩漏的可能性發生。

我方提問六：會議中提到 PIPC 已經開始承接韓國專利局的未公開案件，與專利分類案件，在資訊保密的責任上，雙方是以何種方式進行？相關規範為何？

對方回應：未公開案件：承辦檢索人員負有機密保密義務，另外，與審查官之間的技術討論，必須利用 PIPC 與 KIPO 之間架設的保密專線進行視訊面對面的討論，不得任意以通常電話聯絡，避免透過聲音無法確認是否為承辦人的情形發生。

專利分類案件：PIPC 承接專利分類業務 99% 為人工進行專利分類，本業務由資深檢索調查人員擔當，約 150 名左右，因專利分類為未公開的技術資訊，所以 PIPC 也被要求必須規範保密措施來維持機密。

PIPC 對於專利分類技術未公開案的保密做法：

1. 與 KIPO 架設保密專線進行資料傳輸。
2. 單獨作業房間，獲認可授權的人員才可進入，即便局長也不能隨便進出；並且，進出該房間也必須進行以下步驟的確認方可允許進入：(1)指紋認證 (2)拍照並臉部辨識 (3)工作電腦的機上認證(4)3C 產品不得進入，避免被拍照後隨意傳送洩密。

我方提問七：對於檢索工作的工作設計與績效考評如何規範？

對方回應：檢索報告品質認定一般由以下條件進行評比：

1. KIPO 對於檢索人員所傳回的檢索分析報告會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個分數評分。
2. 審查官對此份報告會填妥一份評分表，與前項評分相加做一分數統計。
3. PIPC 另行統計該人員年度結案數，與前二項相加之評分就做為該名檢索人員的年終考評與升遷成績。

我方提問八：與專利局審查官之間的關係如何？如何維持良好互動？

對方回應：除一般性的業務接觸與討論之外，也有發現到如果除了業務之外

的時間能夠有良好的互動，增加彼此信任感，對業務推行是有幫助的，因此，若平常有休閒活動的相約，也鼓勵檢索人員參與相關活動，藉此聯絡感情。

我方提問九：1 件檢索報告平均多久可以完成？檢索報告之內容及格式？

對方回應：對韓國專利局的檢索業務，每個月平均 23 件，以正常上班工時來計算，平均一件完成約需要 10 小時(包含製作檢索報告)，但是周末也時常需加班來完成表定的工作；對民間的檢索委託案件，從委託開始，一般約 7~15 個工作天來完成。

檢索同仁在進行專利前案檢索時需有技術比對及專利要件分析，內容及格式參附錄。

我方提問十：PIPC 未來發展的趨勢為何？

對方回應：PIPC 原屬於 KIPI 之下，因為 KIPI 業務項目增加，因此才將檢索部門獨立，並以 PIPC 為專門名稱，可想而知，日後應該會仍以專利檢索為業務重點，若有其他業務造成組織龐大之後，也有可能繼續切割組織，但是，就所知道的業務規劃時程來看，仍然以進行檢索業務為主要工作項目。

## 伍、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心得

韓國智慧財產局於 1995 年起陸續依據發明振興法及專利法等條文，開始設置協助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外圍組織，其中以發明振興會(KIPA)及專利資訊會(KIPI)的組織發展最為龐大，透過此次參訪更是了解此外圍組織提供給韓國智慧財產局的協助更是日益增加；對於專利發明促進創新等業務由發明振興會負責，對於專利申請案件中最耗費審查官時間之前案檢索工作委由專利資訊會(KIPI)負責，這些外圍組織的設置不僅解決韓國政府公務人員員額不足及審查案件量日益增加之問題，亦落實知識產權推廣及專利商業化等工作。其中 2011 年 7 月專利資訊會(KIPI)因為組織龐大而將先前技術調查等業務獨立出來，另成立專利訊息促進中心(PIPC)。

在參訪的雙方會談中，韓方相當看好本中心的未來發展性，並表示外圍組織的設置是趨勢，韓方親切表示本中心的業務發展可多觀摩韓方，從本中心提出的各式各樣提問中，韓方能了解與明白中心所可能遇到問題或困難，因為這些開創的路程，韓方都已經經歷並克服了種種困難，且希望藉由第一次的交流，開啟台韓雙方永續的情誼。

### 二、建議事項

(一) PIPC 檢索人員年完成量約為 280 件，除了韓國人的堅強民族性及同仁個人對工作的使命感外，其所使用的檢索系統(KIWEE)，效率極佳，與 PIPC 交流的會後，由 PIPC 同仁實地操作證實，該系統不斷整合美國、日本、歐洲等專利局專利資料庫資訊提供檢索；同時，也開始進行中國資料庫的資料整合；該系統對於檢索相關前案具有很高效率，若日後有相關技術案件需要檢索，可直接於選單中點選需要的檢索式以及需要的關鍵字與同義詞，系統直接匯入後，即成為可以檢索該案的檢索式，有好的工具，相信對提升中心的同仁案件量，亦有相當的助益。

(二)對於前案檢索之系統及引證文獻不限於任何語言，除一般常見的英文文獻外，日本專利資料庫也有許多可利用之文獻，且有許多日本申請案無

相對應之國外案，因此，可參考 PIPC 於人員教育訓練中，提供第二外語（如日語）之學習，應有助於中心同仁案件量的提升。

- (三) PIPC 所負責的業務範疇與本中心目前所承接業務是最為相同的，交流過程中，PIPC 部長特別提醒中心有關未來承接民間委託業務及分類業務時，所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資訊保密，不論是在人、專利案件及資訊設備等等，都請中心要格外做好萬全準備。
- (四) PIPC 除承接韓國智慧財產局業務，對於民間也提供相關的檢索建議服務，也做專利評價等等業務，韓方單位的多元化服務也值得本中心後續業務發展時學習；除此，在申請人申請專利之前，專利申請人若提供 PIPC 的檢索報告可以在 6 個月內拿到韓國智慧財產局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這種縮短申請時間的方式，在對於審查時程縮短以及快速使申請人或得結果上，更值得做為本中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後合作洽談上的一個方向。
- (五) 在國內的民間企業，對於專利的檢索，大多是申請後透過專利事務所來檢索，或直接將專利申請案逕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藉此來瞭解發明人所提出的專利是否真的具有專利性；然而，專利事務所的檢索往往不夠細膩，導致很多不具專利性的專利案被提出，有鑒於此，建立一個具公信力、專門且可接受民間委託的專利檢索單位是必要的，而 PIPC 民間委託的專利檢索經驗與制度便是很好的學習對象。
- (六) 韓國與台灣的飛行時程僅需 2 小時，而韓方成立外圍組織腳步是一直在進行的，鑒此，經驗的傳承可為中心的學習對象，且本次參訪，韓國與會人員不藏私的經驗分享，亦建立了雙方初步溝通的橋樑，未來應與韓方持續交流，吸取對方的經驗，使本中心的發展腳步可以走的更穩健。

# 陸、附錄

## 一、PIPC 檢索報告範例

### <별지제3호서식>

□특허(特許)<sup>1</sup>
선행기술조사보고서
□최초조사(the first examination)□  
□실용신안등록(Utility models registration)<sup>1</sup>
Prior art search report
□재조사(Re-examination)□

수신(主審) : 특허청장  
(特許 commissioner)

조사기술분야(調査技術分野) : 기계금속건설  
Machinery metals construction

참조(參照) : 000000심사국(審査局)

조사의뢰일(調査委託日) : 2013. . . .

발신(發信) :

조사보고일(調査報告日) : 2013. . . .

출원번호 <b>Application Number</b>	10-2006-0087110	출원일(심사청구 일) <b>Application Date</b>	2006.09.09
명칭 <b>Title</b>	관연결구조 <b>Connecting structure for pipe</b>		
우선권번호 <b>Priority Number</b>		우선권주장일 <b>優先權主張日 Priority Date</b>	
IPC 분류 <b>IPC Classification</b>	F16L21/00	조사기간 <b>調査期間</b>	2007 .04. 18. ~ 2007.05 . 11.
서치분류 <b>Search Classification</b>	<b>IPC</b>	F16L21/00, F16L21/02, F16J15/06	
	<b>FI</b>	F16L21/00.B, F16J15/06.D	
	<b>USPC</b>	285/8, 285/231	
	<b>ECLA</b>	F16L21/00.B2, F16J15/06.C	
전산검색 <b>Computational Search</b>	Key word	(확관, 플레어; 拡管, フレア; flar, bell), (패킹, 실링, 씰링, 씰재, 개스킷, 오링; パッキング, シーリング, ガスケット; seal, packing, gasket), (클램프, 크램퍼, 클램핑, 파지구, 험지구, 홀더, 고정구; クランプ, 把持, 挟持; clamp, holder, coupling), (절개, 슬릿, 슬롯;	

	<p>切開,スリット ;slit), 볼트, 너트  ※ 키워드별 동의어를( )내에 한글, 일본어, 영어순으로 기재하되,  언어별 구분자인 세미콜론(;)은 반드시 기재하고,  동의어는 "*"없이 완전한 단어로 기재(예, 클램* → 클램프)  ※( )內為關鍵字的同義詞, 其中韓文、日文、英文以「 ; 」隔開, 若單字詞不完整可使用「*」(例如, 클램* → 클램프)</p>		
DB종류(국가) 資料庫種類(國家)	검색식檢索式	검색 건수 檢索筆數	인용 문헌 引用文獻
특실/국내 特室/國內	F16L21/00 , F16L21/06	250	
	F16L21/*+(클램*,크램*,파지*,홀더*)	150	
	F16L+(클램*,크램*,파지*,홀더*)+(패킹*,실링*,개스킷*)	600	①
IPDL (or) 특실/일본 特室/日本	F16L21/06.B+(클램프, 把持*, 挾持*)	250	②
USPTO (or) 특실/USPAT 特室/USPAT	F16L21/*+(seal*,packing*,gasket*)	250	
	285/8+(seal*,packing*,gasket*)	200	③
EPO	F16L21/00.B2+(seal*,packing*,gasket*)	200	
	F16L21/00+(seal*,packing*,gasket*)	300	④
WIPO	F16L21/*+(seal*,packing*,gasket*)	50	
비특허문헌 非專利文獻	[KISTI] 패킹 or 실링 or 개스킷 KISTI :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研究院 (※ 출처를 Google scholar, KISTI, PubMed, ScienceDirect 등 구체적으로 기재.)	30	⑤
서열목록 序列目錄 (※ 서열 검색한 경우에만 추가 작성) 追加序列檢索	서열1, 3 : GenBank, EMBL, DDBJ, BLAST 循序1,3 : GenBank, EMBL, DDBJ, BLAST 서열6 : OMIN 循序6 : OMIN 上述為生物基因序列相關之資料庫		

	資料庫			
F-Term	해당테마코드 主題碼(Theme code)	3H015		
	확장테마코드 Extension Theme code	3J040		
	검색식 檢索式	3H015CA01<and>3H015DA03	150	⑥
		3J040BA04<and>3H015DA03	120	
3H015CA01<and>3J040BA04		117		
본원의요약 本案摘要	관(1, 2)의단부가확관(110, 120)되고, 상기확관(110, 120)의사이에링형상의패킹부재(130, 230, 330)을삽입하고클램프(150)로체결시키는것을특징으로하는관연결구조			
본원本案 청구항請求項	인용문헌리스트引證文獻列表			비고 備註
	문헌번호文獻編號	발명의명칭發明名稱		
1,2,3	① KR2004113 85 Y1	상,하수도관연결장치		
1,3	② JP06034086 A	DEVICE FOR FORCING TWO CONICAL FLANGES OF PIPE COUPLING TOGETHER UNDER PRESSURE		
1,4,5	③ US0676972 2 B1	Tube coupling device		
4,6	④ EP0108818 5 B1	Pipe gasket		
6	⑤ 논문(論文)	홍길동, "고압기밀구조에관한연구", 윤활학회지,vol 2, 1998		
1,2	⑥ JP08210572 A	VACUUM SEAL INSULATING JOINT		
본원청구항本案 請求項	문헌번호文獻編號	본원과인용문헌의구성대비[ ( )쪽頁 ( )행行 ] 本案與引證文獻組成比對		관련 도 關聯 性

1	①KR200411385 Y1	<p>[요약(摘要), 명세서3,4쪽(說明書第3,4頁), 도면1,2(圖式1,2)]</p> <p>[구성대비(組成比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확관(110,220) = 인용문헌①의확관부(110)</li> <li>○ 패킹부재(130) = 인용문헌①의패킹(300)</li> <li>○ 클램프(150) = 인용문헌①의조인트링(200)</li> </ul> <p>[비고(備註)]인용문헌①은콘크리트재질의 하수도관의접속구조에관한것이나, 고압밀폐력향상을목적으로설계된접속수단이라는점에서본원과발명의목적이동일함</p>	X
2	①KR200411385 Y1 ⑥JP08210572 A	<p>[요약(摘要), 명세서3,4쪽(說明書第3,4頁), 도면1,2(圖式1,2)]</p> <p>[명세서2쪽(說明書第2頁), 도면4(圖示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인용문헌 引用文獻 ①은 확관부(110), 패킹(300) 및 조인트링(200)이 구비되었으나, 패킹의 형상은 한정하지 않음</li> <li>○인용문헌 引用文獻 ⑥에는 원형단면의 실링부재(20)가구비됨</li> </ul> <p>○따라서, 본원 2항은 인용문헌 引用文獻 ①의 패킹(300)과, 인용문헌 引用文獻 ⑥의원형의 실링부재(20)를 조합하여 진보성 부정이 가능하다고 판단됨</p>	Y Y
3	②JP06034086 A	<p>[명세서2,3쪽(說明書第2,3頁), 도면3,4(圖式3,4)]</p> <p>[유사점(類似點)]본원의패킹부재(130)는, 인용문헌②의형상이사다리꼴이며, 측면에절개부(70)가형성된패킹(30)과유사함</p> <p>[차이점(差異點)]절개부에절편에대응하는 구성이없음</p> <p>[참고(參考)]도면에는미도시되었으나, 고압에서형상이용이하게변형되어밀폐력을 향상시킬수있도록패킹을중공구조로도형성시킬수도있음이기재됨(명세서3쪽, [0024]~[0025])</p>	A

4	③US06769722 B1 ④EP01088185 B1	[명세서3,4쪽(說明書第3,4頁), 도면4,5(圖式4,5)] [명세서8쪽(說明書第8頁), 도면3(圖式3)] [유사점(類似點)]본원의고정부재(150)는,인 용문헌③의 ring(40) 및인용문헌④의 band(60)와유사 [차이점(差異點)]ring(40)이나 band(60)는패킹부재의이탈방지가아니라, 접속부의추가적밀폐를위해서사용됨	A A
5	③US06769722 B1	[명세서3,4쪽(說明書第3,4頁), 도면4,5(圖式4,5)] o본원의단턱부(144,244)는인용문헌③의 flange(60)와유사함	A
6	④EP01088185 B1 ⑤논문(論文)	[명세서8쪽(說明書第8頁), 도면3(圖式3)] [10~13쪽(第10~13頁), 그림2(圖2)] [인용문헌④(引用文獻④)] o본원이패킹부재(130) = 양측에 slit(20), groove(40) 및 tongue(50)이형성된 gasket(10)과유사 [차이점(差異點)]단턱부에해당되는구성이 없음 [인용문헌⑤(引用文獻⑤)] o개스킷의일측에는외측에돌출부가형성된 통로부가형성되고, 내부에는압력완충챔버가구비됨 [비고(備註)]패킹과형상은거의유사하나, 초고압실린더용밀폐구조에사용되어용도가 다름	A A
조사자 調査員	소속所屬 성명姓名	연락처 通訊處	

※본원과 인용발명의 구성대비는 본원의 청구항별로 작성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함

※本案與參考文獻的比對,原則上依本案請求項之順序逐項記載作成檢索報告。(如上表格)

※다수의 청구항에 대해 여러개의 문헌을 조합하여 진보성을 부정할 수 있는 경우에

는, 관련청구항들에대한인용문헌들을묶어서기재하는것도가능.

※若有多個請求項，可依多個文獻組合後否定其進步性，則可將多個請求項以群組論述的方式記載作成檢索報告。(如下表格)

본원청구항 本案請求項	문헌번호 文獻編號	본원과인용문헌의구성대비 本案與引證文獻組成比對	관련도 關聯性
1,2,3	①KR200411385 Y1  ②JP08210572 A	[요약 要略, 명세서 明細單 3,4쪽, 도면 圖片 1,2] <1,2,3항> o 확관(110,220) =관단부에형성된확관부(110) o 패킹부재(130) = 패킹(300) o 클램프(150) =볼트및너트에의해체결되는조인트링(200)  [명세서 明細單 2,3쪽, 도면 圖片 3,4] <2항> o 패킹부재(130) = 실링(20)의단면형상이원형임 <3항> o 입구부, 공간부, 절편이형성된패킹부재(130) = (3페이지, 타실시에)단면형상이사각형이며, 측면에절개부(70)가, 내부에는요홈부(50) 및돌기부(60)가형성된실링(30)이구비됨	X(1) Y(2,3)  Y(2,3)
4	④US06769722 B1 ⑤EP01088185 B1	[명세서 明細單 3,4쪽, 도면 圖片 4,5] [명세서 明細單 8쪽, 도면 圖片 3] o 고정부재(150) = 인용문헌④의 ring(40), 인용문헌⑤의 band(60)와유사 [차이점(差異點)] ring(40)이나 band(60)가패킹부재의이탈방지가아니라, 접속부의추가적밀폐를위해서사용됨	A A
5	⑤EP01088185 B1	[명세서 明細單 3,4쪽, 도면 圖片 4,5] o 단턱부(144,244) = flange(60)와유사	A

## 二、相關法條與制度

### 1. Invention Promotion act

#### Article 21,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1) A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may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efficiently distribute informative data on prior art related to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Amended by Act No. 9986, Jan. 27, 2010>

(2)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under paragraph (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shall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mended by Act No. 9986, Jan. 27, 2010>

1. Providing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for research on prior art;
2. Analyzing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prior art;
3. Search for prior art by outsourcing services;
4. Other activitie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ve data on prior art.

(3)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establish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register it with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mended by Act No. 9986, Jan. 27, 2010>

(4)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be registered as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shall be a legal entity able to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under paragraph (2) and equipped with human resources, facilities, database, and computer systems specifi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5)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may engage in any business for profit so as to raise funds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under paragraph (2).

(6) Any person who has become registered as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under paragraph (3) shall submi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 business plan for each business year not later than one month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business year and a business performance report for the business year not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usiness year.

(7)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shall use the nam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8) The Government may contribute funds for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paten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within budget limits.

(9) Matters necessary for the contribution under paragraph (8) shall be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 2. Patent Act

#### Article 58 (Search, etc. for Prior Art)

(1) If it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 patent application (including an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ay designate a specialized institution and assign duties of searching prior art, conducting a patent classifica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and others determin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to such institution. <Amended by Act No. 6411, Feb. 3, 2001; Act No. 7871, Mar. 3, 2006; Act No. 9381, Jan. 30, 2009>

(2) If it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process of examination,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ay request the cooperation of, or seek advice from, a Government agency, an organization specialized in the technology concerned or an expert having profound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patent matters. In such cases, he/she may pay them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such cooperation or advice within the budgetary limits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3) Necessary matters concerning the designation of a specialized institution, such as standards for design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for searching prior art or conducting a patent classification, etc.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Amended by Act No. 6411, Feb. 3, 2001; Act No. 7871, Mar. 3, 2006>

### **3. Civil Act**

#### **Article 32 (Incorporation of Non-profit-making Juristic Person and Permission thereof)**

An association or foundation relating to science, religion, charity, art, social intercourse, or otherwise relating to enterprises not engaged for profit or gain, may be formed as a juristic person subject to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 **4. Trademark Act**

#### **Article 22 (Examination by Examiners)**

(1)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hall have applications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nd objection to trademark registration examined by examiners.

(2) Necessary matters regarding qualifications for examine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3)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is deemed to fall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23 (1), any person may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uch fact, together with the evidence supporting it. <Amended by Act No. 5355, Aug. 22, 1997>

### **5. The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韓國公法人 (Public institutions) 係指符合該國2007年頒布之「公法人管理法 (The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法定資格，並經公法人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經由企劃財政部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公佈的機構。

## **6. Design Protection Act**

### **Article 25 Examination by an Examiner**

(1)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hall have applications for design registration and oppositions to an unexamined design registration examined by an examiner.

(2) The qualifications of examiners are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 三、至 KIPA 交流相關照片



拜會副會長後合影



KIPA 交流過程-1



KIPA 交流過程-2



KIPA 交流過程-3



KIPA 交流過程-4



KIPA 交流結束後合影

#### 四、至 PIPC 交流相關照片



PIPC 交流過程-1



PIPC 交流過程-2



PIPC 交流過程-3



PIPC 交流合影